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462022091000079
报告名称: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2021 年度 一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嘉润审字 (2022) 04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王宝荣(152100100081) 吴宜英(23060010001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嘉润审字（2022）043 号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附件：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业务活动表
- 3、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三、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 10 53398232

审计报告

嘉润审字（2022）043 号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基本情况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成立于2018年05月02日。2021年04月07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MJ0164290M号。

业务主管部门：无。于2018年经北京市民政局以京民许准登字（2018）386号文件批准成立。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1）法定代表人：马翔宇。

（2）开办资金：10万元。

（3）业务范围：开展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专业服务、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合作交流、课题研究。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39号3层D106号。

（5）举办者：南都公益基金会。

（6）出资者、出资比例：南都公益基金会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单位设置财务部，配备专职出纳员1人，兼职会计1人。会计罗雅丽；出纳王文君。

（8）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坛路支行，账号：0200062909024559938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有许可证，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10）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5人，其中，与5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5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五、审计情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93,805.80元，其中货币资金1,807,553.48元，预付账款217,230.80元，存货14,383.10元，待摊费用6,333.40元，固定资产48,305.02元。

负债合计386,427.31元，资产负债率18.4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1,707,378.49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1,707,378.49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1,707.38%。

2、2021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4,341,416.73 元，费用总额 4,470,258.51 元。

①2021 年度收入总额 4,341,416.73 元，其中：

社会捐赠收入为 3,923,74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405,364.83 元，其他收入 12,311.90，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3,849.88 元、税费减免 111.39 元、其他 8,349.63 元。

2021 年度支出情况：费用总额 4,470,258.51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4,173,030.47 元，其中：

a、公益性业务活动成本 3,949,959.35 元，其中：人员成本 1,935,063.96 元、餐费 57,926.64 元、交通费 6,129.10 元、办公费 26,362.96 元、打印制作费 150,277.10 元、劳务费 190,974.99 元、服务费 1,103,989.88 元、差旅费 83,211.64 元、翻译费 14,800.00 元、折旧费 18,091.55 元、培训费 60,000.00 元、设计费 24,330.00 元、咨询费 53,750.00 元、活动费 22,100.87 元、会议费 68,994.80 元、场地费 104,247.00 元、资助款 28,000.00 元，其他 1,708.86 元。

b、提供服务业务活动成本 223,071.12 元，其中：服务费 222,808.00 元、税费 237.62 元、办公费 25.5 元。

管理费用 297,228.04 元，其中：人员费用 175,141.07 元、办公费 12,575.64 元、服务费 34,335.00 元、交通费 3,756.11 元、餐费 6,350.49 元、审计费 15,000.00 元、日用品 9,800.00 元、拍摄费 16,160.00 元、差旅费 8,902.00 元、税金 14,295.13 、其他 912.6 元。

②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A、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贵单位无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B、使用票据情况：

(a) 提供服务收入为服务费，票据使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b) 用较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及捐赠收据。

(c) 本年度未发现贵单位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③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赠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	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1,187,919.82	影响力投资	1,187,919.82	完成
2021年7月	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323,740.00	残障融合	323,740.00	完成
2021年8月	南都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非限定	2,061,370.65	执行中
2021年8月	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	250,000.00	非限定	250,000.00	完成
2021年8月	增爱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非限定	100,000.00	完成
2021年12月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250,000.00	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 2021 创享盛典传播	250,000.00	完成

④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项目经费。

⑤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2021年度实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实际纳税金额 154,558.68 元。

享受减免具体情况：

a、贵单位 2018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5 年，在《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6 年度第十三批、2017 年度第八批、2018 年度第六批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19) 985 号予以公布。

b、《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5、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79,391.00 元，累计折旧 31,085.98 元，年末净值 48,305.02 元，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残值5%	累计折旧	净值	是否是本年度新增
文件柜	2019-02-14	710.00	35.50	382.16	327.84	否
笔记本电脑	2019-02-21	8,798.00	439.90	7,893.78	904.22	否
Apple 笔记本电脑	2020-03-09	9,668.00		5,639.76	4,028.24	否
Apple 笔记本电脑	2020-03-13	9,665.00		5,637.87	4,027.13	否
Apple 笔记本电脑	2020-06-25	16,837.00		8,418.42	8,418.58	否
Apple 笔记本电脑	2021-03-23	9,799.00		2,449.71	7,349.29	是
Apple 笔记本电脑	2021-11-10	14,999.00		416.34	14,582.36	是
苹果平板电脑	2021-11-10	8,915.00		247.64	8,667.36	是

经审：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能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由专人负责管理，经核查账账、账表相符。

③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6、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应收账款明细：

贵单位该科目年末余额为 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贵单位该科目年末余额为 0.00 元。

(3) 长（短）期借款明细：

贵单位该科目年末余额为 0.00 元。

(4) 应付账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柏马致知（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培训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0,000.00		

(5) 其他应付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马翔宇	16,490.99	待报销差旅费	1 年以内
合 计	16,490.99		

(6) 预收账款明细：

贵单位该科目年末余额为 0.00 元。

(7) 固定资产明细：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	78,681.00	30,703.82	47,977.18
办公家具	710.00	382.16	327.84
合 计	79,391.00	31,085.98	48,305.02

(8) 在建工程明细：

贵单位该科目年末余额为 0.00 元。

六、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事项说明。

八、附件：

- 1、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3 月 20 日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35,046.15	1,807,553.4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4,047.54	46,490.99
应收款项	694.82		应付工资	255,538.64	301,196.48
预付账款	38,513.30	217,200.80	应交税金	30,217.85	38,739.84
存 货	14,383.10	14,383.1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8,233.36	6,333.4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96,870.73	2,045,50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804.03	386,427.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45,678.00	79,391.00			
减：累计折旧	12,994.43	31,085.9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2,683.57	48,305.0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309,804.03	386,427.3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2,683.57	48,305.02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631,830.45	1,707,378.49
			限定性净资产	1,187,919.82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819,750.27	1,707,378.49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129,554.30	2,093,805.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29,554.30	2,093,805.80

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3,500,000.00	1,339,503.00	4,839,503.00	3,350,000.00	573,740.00	3,923,74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96,115.00	129,707.92	224,822.92	9,325.23	396,039.60	405,364.83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5,967.56		5,967.56	12,311.90		12,311.90
收入合计	3,602,082.56	1,468,210.92	5,070,293.48	3,371,637.13	969,779.60	4,341,416.73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3,411,407.98	—	3,411,407.98	4,173,030.47	—	4,173,030.47
其中：人员成本	1,430,435.74		1,430,435.74	2,126,038.95		2,126,038.95
日常费用	56,351.05		56,351.05	92,153.06		92,153.06
固定资产折旧	10,560.33		10,560.33	18,091.55		18,091.55
税费				237.62		237.62
(二) 管理费用	418,575.75	—	418,575.75	297,228.04	—	297,228.04
(三) 筹资费用		—			—	-
(四) 其他费用		—			—	-
费用合计	3,829,983.73	—	3,829,983.73	4,470,258.51	—	4,470,258.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80,291.10	-280,291.10		1,907,699.42	-1,907,699.42	
四、净资产变动额	52,389.93	1,187,919.82	1,240,309.75	1,059,078.04	-1,187,919.82	-128,841.78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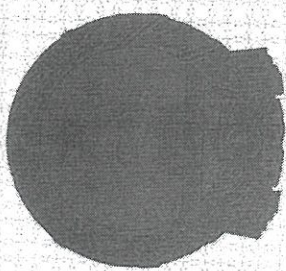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3,923,74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881,674.73	409,418.4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75	11,113.47
现金流入小计	5,485,520.48	4,344,271.9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8,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139,529.48	2,112,032.0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78,081.32	362,640.00
支付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308.78	2,035,379.59
现金流出小计	4,498,919.58	4,538,051.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00.90	-193,77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08.00	33,713.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508.00	33,7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00	-33,7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092.90	-227,492.6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王宝荣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2层2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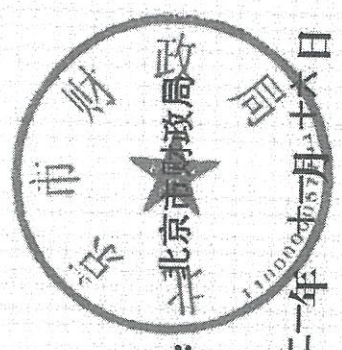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7071